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无水氟  
化铝和 1 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无水氟  
化铝和 1 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 目录

<b>1.概述</b> .....	<b>1</b>
1.1 公众参与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	1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首次网络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4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7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b>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1</b>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1
<b>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2</b>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2
<b>6. 报批前公开情况 .....</b>	<b>13</b>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6.2 公开方式 .....	13
<b>7.其他 .....</b>	<b>14</b>
<b>8.诚信承诺 .....</b>	<b>15</b>
<b>9.附件 .....</b>	<b>16</b>

# 1.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和报纸等形式。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3 年 4 月 29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6 月 16 日
		报纸公示	2023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
3	拟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3 年 6 月 26 日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首次网络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位于若羌县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所在若羌县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29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 2.2 公开方式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若羌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 网络: 2023 年 6 月 16 日; 报纸: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无水氟化铝和 1 万吨 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4 月 26 日，受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无水氟化铝和 1 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无水氟化铝和 1 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doc.weiyun.com/c8ee2324bbe4c8945b2ea2bde5a827d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若羌县群众、若羌县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企事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联系邮件：411289433@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无水氟化铝和 1 万吨  
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4 月 26 日，受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无水氟化铝和 1 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doc.weiyun.com/c8ee2324bbe4c8945b2ea2bde5a827d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若羌县群众、若羌县新材料产业园（化工集中区）企事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联系人：任工，联系电话：0991-7653690，联系邮件：4112894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日起，5 个工作日。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2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两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若羌县人民政府（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6月16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rq.gov.cn/rqxrmzf/c108617/202306/ba12169d5d634cfdbad0f8e3c54d4331.s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3年6月22日、2023年6月25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无水氟化铝和1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其他公告  
新疆定制第63期  
2023年6月25日  
公告咨询电话:2047778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无水氟化铝和  
1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  
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4月20日,受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新  
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无水氟化铝  
及1万吨电池级氟化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根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  
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  
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  
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  
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  
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  
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kx.wjw.com/doi/10.1002/209118113333485430706661>。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  
书,请联系工作人员,联  
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  
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  
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若  
羌县群众、若羌县新材  
产业园(化工集中区)企  
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  
项目建设的周边人士。

三、公众意见网络  
链接:  
下载网址: <http://www.gdhw.com/kyhgw/6237>。

四、公众提出意见  
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  
形式提交公众意见,发  
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的意见。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991-7653690,  
联系邮箱:411280433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  
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  
日起,3个工作日。  
新疆若兰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无水氟化铝和  
1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  
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4月20日,受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新  
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万吨无水氟化铝  
及1万吨电池级氟化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根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  
关要求,向公众公开环  
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  
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  
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  
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  
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kx.wjw.com/doi/10.1002/209118113333485430706661>。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  
书,请联系工作人员,联  
系电话:0991-7653690。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  
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  
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若  
羌县群众、若羌县新材  
产业园(化工集中区)企  
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  
项目建设的周边人士。

三、公众意见网络  
链接:  
下载网址: <http://www.gdhw.com/kyhgw/6237>。

四、公众提出意见  
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箱  
形式提交公众意见,发  
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的意见。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991-7653690,  
联系邮箱:411280433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  
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布之  
日起,3个工作日。  
新疆若兰新材  
科技有限公司

### 3.2.3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政府网站和报纸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要求。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若羌县人民政府、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若羌县人民政府、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若羌县人民政府、新疆法制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26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6月26日在若羌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

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若羌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



## 7.其他

无。

## 8.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无水氟化铝和 1 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无水氟化铝和 1 万吨电池级氟化锂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若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 9.附件

无。